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二位組長、主任及四組同仁大家午安。雖然此次比較久沒有開會，但是各組仍在密切運作選務工程。第一組這段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第四組仍積極搜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檢舉裁罰案事證，待資料齊全後，今天召開本會議討論，謝謝。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2 年 2 月 24 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辛勞及指導。
- 二、本會 102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共辦理 10 場次，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4 日止實施完畢，講師由扶副總幹事克華及第一組陳組長哲耀、第四組陳組長榮晉擔任，講習成效良好。
- 三、有關 103 年底市長、市議員、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經費預算，先期作業已於 102 年 4 月中旬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列。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借用本市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102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會」，參加人員邀請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專（兼）任人員，敬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並請於 6 月 12 日前通知第一組，以利彙整名冊統一報名。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一)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選舉人徐邱 00 撕毀選票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中市警清分督字第 1020003266 號函檢送相關事證資料送本會辦理。

(二)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案：

1. 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0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原委，經該局以 102 年 2 月 19 日中市警保字第 1020015064 號函回復該手機號碼為 00 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 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7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 00 字第 1020304001 號函回復 0961-2****5 門號僅是台灣大哥大一類電信業者配發予本公司…。惟未告知該簡訊究係何人所發仍有需查明事項再經本會 102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0000433 號函請該公司提供發訊人資料。

3. 經 00 公司於 102 年 4 月 3 日 00 字第 1020403001 號函回復請本會提供接收電話與簡訊接收時間以利比對，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0000621 號函提供並由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 00 字第 1020425001 號函回復為 00 通運股份公司所發。

4.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21 號函陳述意見通知書請 00 通運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陳述表示為該公司員工陳 00 個人所為，並由陳 00 君陳述表示確實為其個人行為，公司及負責人並不知情。

(三)中選會電子信件交辦蘇 00 先生、00 日報電子報、00 時報電子報及 00 藤網站違反民意調查規定案：

1. 蘇 00 先生部份：本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蘇 00 先生陳述意見，蘇先生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陳述表示並未於 102 年 2 月 16 日民進黨中常會議中提及民調數據，且 102 年 2 月 16 日民進黨中常會議屬內部會議，並無對外公開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可能。

2. 00 日報電子報部份：本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3

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 00 日報陳述意見，00 日報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陳述表示其係依據民進黨記者會之通稿內容如實刊登。

3. 00 時報電子報部份：本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 00 時報陳述意見，00 時報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陳述表示其係參考 00 日報即時新聞報導，並表示同一日 000NEWS 即時新聞有相同報導。

4. 00 藤(00 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本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 00 藤(00 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00 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陳述表示其係與 00 傳媒公司 000NEWS 訂有 RSS 方式提供即時新聞該公司全數地來文照登。

5. 00 傳媒公司 000NEWS 部份：本會於 102 年 3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23450018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 00 傳媒公司陳述意見，00 傳媒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陳述表示其有刊登且系爭文稿於編務主管發現後即緊急進行下架並另主動通報合作夥伴下架，應不致就選舉投票結果造成任何影響……。

二、本會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於各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共計 10 場次，本組依所分配之工作人員全力配合，使本項講習會順利圓滿辦理完成。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54 分許,本市沙鹿區選舉人徐邱 00 女士在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撕毀該缺額補選選舉票乙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選舉人徐邱 00 女士於 10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3 分左右,在沙鹿區第 17 投開票所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該次補選之選舉票乙張。</p> <p>三. 據徐邱 00 女士於警方調查筆錄供詞中提及投票當日因服用化療及注射胰島素等藥物後前往投票所投票,誤用私章圈投選舉票後,向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換票不成,導致心生慌恐撕毀該選舉票,實非故意。(另附行政罰條文供參)</p> <p>四.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02 年 2 月 20 日函送選舉人徐邱 00 女士相關筆錄及警方受理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何 00 小姐告發案件紀錄表與撕毀選舉票蒐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p>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決 議	<p>建議裁罰新台幣五千元正。</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舉發疑似個人或公司以 09612****5 電信號碼於投票日(102 年 1 月 26 日)發送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民眾 102 年 1 月 26 日以電傳郵件向本會舉發及 1 月 29 日補強之檢舉函資料辦理。(如後附)</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及疑似違規陳述人(陳 00 小姐)函覆陳述意見書影本等各乙份。</p>		
辦法	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p>一、建議裁罰:行為人陳 00 小姐新台幣五十萬元正,00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正,00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00 小姐五十萬元正。</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2 年 1 月 16 日)競選活動期間，蘇 00 先生（時擔任民主進步黨所提名該補選立委候選人競選總幹事）於臺中市召開該黨內部會議中提及選情目前持續領先 6% 之差距幅度。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舉發資料辦理。（如後附影本）</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處罰）</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蘇 00 先生）函覆書面陳述意見書資料影本。</p>		
辦 法	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p>一、建議不予裁罰。</p> <p>二、理由：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 號函釋，本案之領先 6% 無法判定為民意調查資料。</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號	A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p>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於1月24日下午(第8屆立法委員本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向本會第四組電傳舉發郵件:00時報社電子報於前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2年1月16日)有登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00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其黨籍所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先對手6%之幅度。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敬請討論。</p>		
說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月24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資料辦理。(如附影本)</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110條處罰)</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6項規定:<u>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00 時報)函覆書面影本資料。</p>		
辦法	<p>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決議	<p>一、建議不予裁罰。 二、理由:所報導之領先6%無法判定為民意調查資料。</p>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於1月24日下午(第8屆立法委員本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向本會第四組電傳舉發郵件:00藤網站於前開選舉競
案由 編號	選活動期間(102年1月17日)於其新聞網頁有登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00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撰黨籍併提第盟選委員候選人領先對手6%之幅度。
	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月24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資料辦理。(如附影本)</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110條處罰)</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00藤網站)函覆書面影本資料。</p>
辦法	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p>一、建議不予裁罰。</p> <p>二、理由:所報導之領先6%無法判定為民意調查資料。</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於1月24日下午(第8屆立法委員本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向本會第四組電傳舉發郵件：00日報社電子報於前開
案 由 編 號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首日(102年1月16日)有登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00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指撰黨籍併提第翌選委員候選人領先對手6%之幅度。
	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月24日下午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資料辦理。(如附影本)</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110條處罰)</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00日報)函覆書面影本資料。</p>
辦 法	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p>一、建議不予裁罰。</p> <p>二、理由：所報導之領先6%無法判定為民意調查資料。</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案 由	<p>經 2 媒體及網站舉發 00ONEWS 網站 (00 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 (102 年 1 月 17 日): 00ONEWS 即時新聞網亦有引用民主進步黨籍蘇 00 先生之會議資訊內容: 指其黨籍所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先 6% 之幅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 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媒體舉發資料辦理。(參閱前案所附資料)</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 (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 不得以任何方式, 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處罰)</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 <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 (00ONEWS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函覆相關書面文件影本資料。</p>
辦 法	<p>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裁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 函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決 議	<p>一、建議不予裁罰。</p> <p>二、理由: 所報導之領先 6% 無法判定為民意調查資料。</p>